

# 购销合同

No. QY202403221

乙方：郑州权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4年11月11日

甲方：周口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下述仪器和检验耗材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采购内容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行星试水泥搅拌机标准装置	YH-XSJ-2024-0000	套	1	59100	59100	20天
合计： 小写：59100.00元 大写：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 第二条、付款约定及付款方式：

- 货到付款：共计人民币：¥591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 以电汇或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号：  
账 户：郑州权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702181509100029796

##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应按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方式交付货物，转移货物所有权；
- 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提供有关货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 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货物；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乙方将货物置于约定的交付地点，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接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承担货物交付之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
- 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检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产品，保证所供产品在有效期内。

## 第六条、验收方式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对产品进行验收。如产品出现问题，请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如在此期间甲方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变更

所有合同内容或相关附件协议或相关附件备忘录的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八条、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提交郑州市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乙 方	
郑州权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周口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12号6楼601室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路07号
邮编：450000	邮编：466000
委托合作人：毛艳峰	委托合作人：刘进
电话：15093443377	电话：1933762567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702181509100029796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496624111B

# 营业执照

(副本) (1)



名称 郑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白伟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仪器仪表、实验设备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12号创业中心五号1009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9日

